

# 第一次收个猪腿都要“天人交战”,后期收10万元都“坦悠悠”

## 江苏淮安市交警支队原支队长尹志刚一人贪腐带坏一批

《中国纪检监察报》朱金 李渔 吴景

尹志刚,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原支队长、二级高级警长,曾获得江苏省道德模范、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2019年5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9年8月,尹志刚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近日,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万元。

“我曾经流血奋斗、忘我工作,今天却成了党和人民的罪人,我追悔莫及。”尹志刚在忏悔书中写下的这几句话,令人唏嘘。

### 思想蜕变,防线逐渐崩塌

1985年初,尹志刚成为原淮阴市交警支队一名合同制民警。他兢兢业业、充满激情,曾跳河勇救落水妇女、空手与持刀歹徒搏斗负伤,也因此成了淮安警队一颗闪亮的“明星”。

彼时的尹志刚,正如他自己所说那样——因为“各项工作都有很大成绩”,逐渐成为媒体关注焦点。他也先后获得“中国好人”“江苏省道德模范”“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2011年底,尹志刚由交巡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被提拔为市交巡警支队支队长,从一名合同制民警成长为处级领导干部,这在当地引起不小轰动。

然而,光环笼罩下,尹志刚内心逐渐失衡:“看到周围的人都在买别墅,感觉自己不比别人差、不比别人贡献少,为什么就比不过人家?”从第一次在激烈的思想斗争中收取他人一条猪腿,到后期坦然收受他人10万元现金,思想上的蜕变,让尹志刚的防线逐渐崩塌。

贪婪之门一旦打开,便一发不可收拾。办事必须要“见钱”在尹志刚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淮安市车管所副所长李某是尹志刚一手提拔的“嫡系”,为了“投桃报

李”,李某每逢春节、中秋节便向尹志刚送上10万元。2015年,同在交警队工作的亲戚委托李某送给尹志刚10万元,希望在当年的人事变动中得到提拔。当时临近中秋节,李某在自己按例拜访送钱时,顺便提起亲戚提拔的事情,但尹志刚认为这10万元是李某依惯例的“孝敬”,并不是请托办事的钱,李某亲戚当年未能得到提拔。2017年,又到了人事变动时,李某专门送10万元给尹志刚,特地强调这是为了亲戚提拔才送的,其亲戚才如愿得到提拔。

### 任人唯亲,编织“小圈子”

2012年初,尹志刚正式就任支队长后,其所在的二大队一帮兄弟便找到了庇荫“大树”。几个“铁杆”下属迅速占据支队重要岗位直至案发。在私下场合,这些“小圈子”里的人都称尹志刚为“老板”。“各种有求于我的下属、朋友、机关干部等人不断增多,为了沾上我的光,捧着我、围着我、哄着我,让我觉得飘飘然。”尹志刚回忆说。

尹志刚上任没两个月,便将二大队的“小跟班”李某调到市车管所担任考试股负责人,几个月后便将其提拔为车管所副所长,分管考试股。考试股是腐败问题高发领域,按照规定,相关工作人员应当3年一

轮岗,而李某却霸占考试股岗位长达7年之久。

津淮车辆检测公司是交警支队另一重要“财源”,作为机关单位下属企业,该公司主要经营车辆检测、标牌制作、车辆维修业务。尹志刚就任支队长后,立即安排该公司原负责人轮岗,转由亲信张某担任负责人,直至案发。

这些得到重用的“兄弟”没有忘记尹志刚的“知遇之恩”。经查,2012年以来,李某先后十余次送给尹志刚现金120余万元,张某先后十余次送给尹志刚10余万元。

淮安市交警支队在职民警约480人,人数多、职位少,为了向上升迁,不少人走起了尹志刚的门路,“送钱就能提拔”慢慢成为交警支队的潜规则。据统计,2009年春节至2019年春节间,尹志刚共计220余次收受他人钱物,光是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为他人谋利就收受贿赂312.8万元,下属行贿、送礼人员近40人。

一把手贪腐,往往带坏一批人、带乱一方风气。尹志刚案发前后,该市交警系统先后有近10名党员干部因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审查调查,多名驾校校长、考场承包人接受审查,驾驶员培训、考试行业乱象丛生。2017年以来,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



交警支队县处级干部2人,各级科所队正职10人、副职6人,普通民警7人。

### 精神空虚,迷信“大师”

尹志刚信仰缺失,精神空虚,心存侥幸,热衷于算命看相、求神拜佛,迷信所谓的“大师”,家庭装修、办公室布置、个人升迁等事项都依赖“大师”指点迷津。办案人员发现,在他家中,“易经八卦”“风水研究”“辟邪冲煞”等方面的书籍、器具随处可见,其手机中亦安装多个“风水罗盘”等方面的应用。

2018年下半年,尹志刚两名下属邓某、陈某先后接受组织审查调查,尹志刚非但没有停止违纪违法的脚步、主动向组织坦白,反而把希望寄托在“大师”身上,写下“平安”二字请“大师”测字。经大师点化,他安排家人去寺庙为其求得一张护身符随身携带,寻求心理慰藉。但事实证明,作为党员干部,只要违纪违法,就一定会被纪法惩处,没有什么大师可以保佑。

从一名满怀豪情的人民警察,成长为“明星队长”,又堕落为失去自由的阶下囚。落马后,尹志刚悔不当初,可惜时不再来,悔之晚矣。

# 昔日情人上门要钱还要命 男子杀人逃亡找情人“借”跑路费,遭拒后将其杀害,一审被判死刑

《潇湘晨报》周凌如

2004年9月的一天,湖南长沙天心区一出租屋散发出臭味,邻居与房东一起进房查看,发现床底下藏着一包东西,预感不妙的二人连忙报警。

警方调查结果显示,死者姓冯,已死亡一周。凶手正是租户黄某,两人因转租房子相识。

日前,长沙中院一审以黄某犯杀人罪,判处其死刑。判决书显示,黄某身上还背着一条命案。杀死冯某后,黄某直奔500公里外的情人家,打算要点跑路费,结果又将情人杀害。第二次杀人时,恰好被情人丈夫撞见。

### 租户杀人后藏尸床下

2004年9月4日,住在长沙市天心区某小区的徐某不时闻到隔壁传来的臭味。租住在隔壁的黄某曾在次日给徐某打来电话,委托徐某帮忙保管好房内的东西,称会在9月10日回来。此后黄某再无音讯。

2004年9月10日,是黄某房屋租期到期的日子,房东彭某在徐某的陪伴下进房打扫卫生。“彭姐在房间清理东西时发现床底下有东西,我用手电筒照着床底,那包东西被彭姐掀开一小块,很臭。”徐某记得,“那包东西”的长度接近床那么长,两人怀疑是尸体就报了警。

经确认,女尸身份为冯某,系颅脑损伤死亡,死亡时间为2004年9月3日左右。嫌疑人直指租户黄某。

冯某与黄某是什么关系?两人是通过

转租房屋认识的。2004年上半年,时年41岁的黄某与24岁的情人李某先后从广东省郁南县来到长沙一同生活。第一次找房时,黄某通过李某弟弟的介绍找到了正在转租房屋的冯某。冯某时年20岁,在长沙做销售,一来二去她与黄某一直保持着联系。

李某的丈夫家在郁南县,夫妻感情一般,她来长沙与黄某同居后带来了自己的女儿。然而同居后的生活并不如李某想像中美好,黄某的很多陋习暴露出来,他每天赌钱,两人常常发生争吵。同年6月底,李某因与黄某发生矛盾而离开长沙,返回广东省郁南县家中。

黄某因赌博认识徐某后,经他介绍换了个房子住。2004年9月2日晚,黄某与冯某相约至黄某的租房。次日凌晨,二人发生争执,黄某持橡胶锤多次击打冯某的头部致其死亡。随后,黄某将冯某的尸体用被子等物包裹后藏匿于该房间床底下,

再将床上的血迹清理干净,剪掉床单上有血的部分放在随身包里,并将凉席铺好。他将作案的锤子、冯某的手机、身份证、有血迹的物品和随身物品都收拾起来,带着在逃跑的路上分几次丢掉了,当日下午黄某从长沙市逃往广东省郁南县。

### 逃亡时又杀害情人

逃亡前,黄某偷偷抵押了徐某的摩托车,借此换了1900元。黄某的目标很明确,找到李某再要点钱。

李某的丈夫记得,2004年9月5日晚上,李某看上去心事重重,有男人打电话给她。9月6日上午9点左右,他回家时见到一个男人背着一个背包、手里拿把刀从屋内冲出去,李某丈夫没有追上该男子,返回屋内发现李某内外裤脱到膝盖位置、头部被毛巾包裹,人已昏迷。将李某送往医院后,医生确认李某已死亡。

当时李某丢失了一台手机,李某丈夫以家中发生入室盗窃案,主人死亡为由向警方报案。李某丈夫看到的男子正是黄某。后据黄某供述,他找到情人李某只是想“借”点钱跑路。

2004年9月6日上午,黄某尾随李某强行进入李某的家中,李某跑到厨房拿出一把刀,两人发生争执,黄某怕别人听到,就用手掐住李某的脖子,用毛巾及枕头捂住李某的口鼻。见李某拼命挣扎,黄某用力掐李某脖子,直到她的脸和舌头都变黑。正在这时,李某的丈夫回来了,黄某立

马捡起地上的刀夺门而出。

### 逃亡14年终落网

2004年9月13日、9月15日,黄某先后被郁南县公安局、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网上追逃。

直到2018年12月21日,云南昆明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分局民警接到地铁人像识别系统预警,经核实确认系黄某后,将其抓捕归案。

据悉,案发后,为了不被人发现,黄某十余年没有与家人联系。

长沙中院审理认为,黄某故意杀人,致二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黄某作案后,潜逃多年,无悔罪表现,虽到案后如实供认自己的罪行,但不足以从轻处罚。黄某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予严惩。黄某持凶器连续用力击打被害人冯某头部多次,以及双手用力掐被害人李某的脖子并用毛巾堵住口鼻致其窒息,黄某有意识地选择被害人的要害部位实施加害行为,行为没有节制,具有追求被害人死亡结果发生的直接故意。黄某在杀害被害人冯某之后,毫无悔意,并潜逃至被害人李某家中再次作案,主观恶性极大,与李某存在情感纠葛不能成为从轻处罚的理由。

法院以黄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黄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35111元。